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宁花香女士及深圳东创数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数智），宁花香女士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东创数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周建旗先生及宁花香女士全资持股的其他公司。
- 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19.47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46,416,652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宁花香女士认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1,509.73 万元，且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3,208,326 股，东创数智认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1,509.73 万元，且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3,208,326 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6,291,028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

股东北京华创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三鑫）持有公司 18.12%的股份，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技术）持有华创三鑫 100%股权。宁花香女士和周建旗先生为东创技术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华创三鑫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8.12%股权。

按照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46,416,652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宁花香女士将持有公司 23,208,3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9%；东创数智将持有公司 23,208,3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9%；公司控股股东华创三鑫仍持有公司 50,072,9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宁花香女士及周建旗先生将控制公司 96,489,5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0%。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华创三鑫，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宁花香女士、周建旗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宁花香女士及东创数智。

（一）宁花香女士

1、基本情况

宁花香，女，中国国籍，1968 年 4 月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本科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

2、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公告日，宁花香女士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日期	任职单位	职务
2016 年 11 月至今	东莞市东创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至今	深圳市耕德更远创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7 月至 2026 年 5 月	东莞市东创精艺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	东莞市东创精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	东莞市东创精一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 年 11 月至今	南宁东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12 月至今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	南宁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6 月至今	深圳东创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9 月至今	广东东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10 月至今	深圳快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9 月至今	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1 月至今	苏州东创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	浙江东创精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3、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

截至公告日，除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宁花香女士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任职情况
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837.18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	35.07%	2.16%	董事长
深圳市同心园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创业管理服务	26.82%	10.55%	-
深圳市建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新型通信滤波器、基于4G和5G的接入网设备、核心网设备等的研发与销售	19.91%	-	董事
东创数智	30.00	消费电子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49.00%	-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深圳市耕德更远创业有限公司	6.00	创业管理服务	90.00%	-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4、最近五年所受过的行政处罚等情况、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公告日，宁花香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与宁花香女士、周建旗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宁花香女士、周建旗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不会导致宁花香女士与上市公司之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6、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宁花香女士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7、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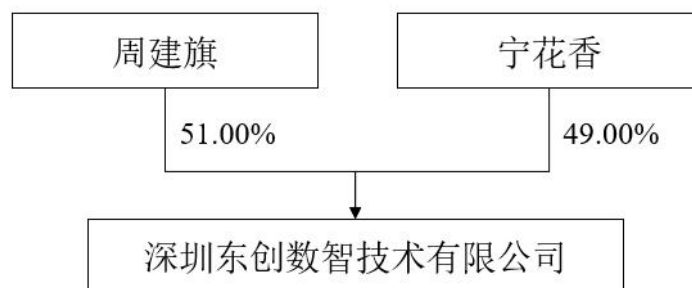
（二）东创数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东创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宁花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NR0CW5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时代广场 16 栋 B902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卫星通信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公告日，东创数智为宁花香女士、周建旗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其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业务。

4、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东创数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0.09
负债总额	112.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2.73
营业总收入	16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东创数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所受过的行政处罚等情况、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公告日，东创数智及其现任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东创数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东创数智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情形外，本次发行后，东创数智与上市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东创数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8、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为合法合规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宁花香女士、东创数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